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1-021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7日下午14:00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6人通讯表决），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群女士主持，经全体董事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投资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湖水泥”）签订《能源服务合同》，在合同执行期内负责建设和运营金银湖水泥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投资总额

公司以自有资金2963.8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金银湖水泥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

2、项目合作期限

建设期：项目建设期约为10个月，自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余热电站设备调试完毕实现首次并网发电时建设期结束。

效益分享期：在金银湖水泥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年正常运转的时间不低于

7200小时/年，且电站运营期间年平均熟料产量不少于2500吨/天（年平均熟料产量=年熟料产量/窑年运转天数，下同）的条件下，自项目首次并网发电始，金银湖水泥窑余热供应时间累计达到57600小时后，效益分享期结束。

3、效益分享

在效益分享期内，余热电站所发出的电能视为金银湖水泥的节能收益，公司以0.525元/度（含税）向金银湖水泥收取节能效益款。

4、担保条款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金银湖水泥控股股东，股票代码：600802）对金银湖水泥不按期支付节能效益款、利息及因违约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能源服务合同生效时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5、此项目预计年收入约为955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